**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管理办法**

为规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以下简称“处网站”）互联网信息发布，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全面负责处网站的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并指派专门人员兼职担任网络管理员。

第二条 网络管理员职责：

1. 具体负责网站建设规划、后台管理工作；
2. 及时完成网站信息发布、更新，过期信息的撤换工作；
3. 审核处内各科室欲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有效性；
4. 管理处网站帐户，并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账号、密码告诉他人；
5. 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条 处内各科室要及时将相关应公开、可公开的信息提交网站管理员审核发布。

第四条 处网站后台管理权限，须经处长授权、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第五条 鼓励各科室积极上传科室信息。部门组织或参与的全校性活动、

2020年5月27日